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8095)

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95)

第二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23,830	29,663	50,837	40,835
銷售成本		(17,757)	(24,472)	(42,960)	(35,239)
毛利		6,073	5,191	7,877	5,596
其他收入	5	756	1,302	4,716	2,026
分銷費用		(4,937)	(5,560)	(10,066)	(11,473)
行政費用		(3,987)	(4,673)	(7,533)	(8,340)
其他費用		(1,692)	(1,075)	(2,593)	(2,238)
經營虧損		(3,787)	(4,815)	(7,599)	(14,429)
融資成本－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6,431)	(4,529)	(12,820)	(8,743)
其他虧損	6	(17,999)	—	(17,999)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64)	(350)	(786)	(659)
稅前虧損		(28,681)	(9,694)	(39,204)	(23,831)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虧損	8	(28,681)	(9,694)	(39,204)	(23,83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286)	(10,057)	(38,857)	(23,479)
少數股東權益		605	363	(347)	(352)
		(28,681)	(9,694)	(39,204)	(23,831)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9	(2.47分)	(0.85分)	(3.28分)	(1.98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6	24,6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737	5,780
商譽		6,125	6,12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49,550	250,336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405,344	394,847
		690,702	681,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5,244	12,670
應收貿易帳款	11	17,746	15,20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1,600	61,600
應收股東款項		51	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137	3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49	50,5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137,688	139,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65	91,144
		551,880	371,156
總資產		1,242,582	1,052,86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10,000	—
其他貸款	13	—	220,996
應付貿易帳款	14	14,275	11,822
預收客戶帳款		10,495	7,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44	27,369
應付股東款項		783	612
預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02,20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88	2,305
即期稅項負債		9,076	9,076
		275,162	279,995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276,718	91,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7,420	772,8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	20,000
其他貸款	13	218,701	—
購股權	15	19,839	—
淨資產		728,880	752,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8,480	118,480
儲備		604,011	630,1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22,491	748,593
少數股東權益		6,389	4,279
總權益		728,880	752,8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投資重估 儲備	留存盈利	匯兌儲備	合計	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68,711	208,568	(11,556)	815,710	4,10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15,944	—	—	15,944	—
匯兌差異	—	—	—	—	—	(3,109)	(3,109)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15,944	—	(3,109)	12,835	—
本期虧損	—	—	—	—	(23,479)	—	(23,479)	(352)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5,944	(23,479)	(3,109)	(10,644)	(3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8,480	377,720	53,787	84,655	185,089	(14,665)	805,066	3,75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53,787	53,288	168,934	(23,616)	748,593	4,27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22,401	—	—	22,401	—
匯兌差異	—	—	—	—	—	(9,439)	(9,439)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22,401	—	(9,439)	12,962	—
本期虧損	—	—	—	—	(38,857)	—	(38,857)	(347)
本期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22,401	(38,857)	(9,439)	(25,895)	(347)
向少數股東發行普通股	—	—	—	—	—	—	—	1,500
資本儲備變動	—	489	—	—	—	—	489	261
撥入／(撥出)儲備基金	—	—	(893)	—	197	—	(696)	69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8,480	378,209	52,894	75,689	130,274	(33,055)	722,491	6,3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859	(4,62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4,519	(3,5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152)	(11,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0,226	(19,602)
匯率變動影響	(7,305)	(2,2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4	185,5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65	163,748

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路安全產品（「NET」）、無線消防報警系統（「WFAS」）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及通過應用其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2. 呈列基準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和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作出調整。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帳，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列帳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呈列基準 (續)

2.2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帳目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乃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部綜合入帳，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過往並未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帳。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便需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假如附屬公司其後恢復盈利，該等盈利會分配予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以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銷售稅）。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及有關產品	17,359	14,356	24,773	18,756
銷售計算機產品	6,368	15,277	25,866	22,041
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103	30	198	38
	<u>23,830</u>	<u>29,663</u>	<u>50,837</u>	<u>40,835</u>

4. 分類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NET 人民幣千元	WFAS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425</u>	<u>20,546</u>	<u>25,866</u>	<u>—</u>	<u>50,8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84)</u>	<u>(1,590)</u>	<u>2,233</u>	<u>—</u>	<u>(541)</u>
利息收入					4,787
融資成本					(12,820)
其他虧損					(17,99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786)	(7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845)</u>
稅前虧損					<u>(39,204)</u>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u>(39,204)</u>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NET 人民幣千元	WFAS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u>4,086</u>	<u>14,708</u>	<u>22,041</u>	<u>—</u>	<u>40,8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55)</u>	<u>(731)</u>	<u>45</u>	<u>—</u>	<u>(4,341)</u>
利息收入					1,870
融資成本					(8,743)
其他虧損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59)	(6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958)</u>
稅前虧損					(23,831)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虧損					<u>(23,83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168	855	4,787	1,8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84)	112	(2,888)	(235)
其他	<u>772</u>	<u>335</u>	<u>2,817</u>	<u>391</u>
	<u>756</u>	<u>1,302</u>	<u>4,716</u>	<u>2,026</u>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購股權之公平值	15	17,749	—	17,749	—
匯兌差額		250	—	250	—
		<u>17,999</u>	<u>—</u>	<u>17,999</u>	<u>—</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未有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人民幣無）。其他地方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北京高新技術開發區註冊，並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一份批核文件，本公司已獲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獲50%企業所得稅項減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本公司出現稅務虧損，故於有關期間並無提撥企業所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共稅率33%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15%的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入之應付稅款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人民幣無），原因是董事無意於可見未來向本公司匯出有關收入。

8. 本期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廣告及推廣成本	2,317	6,170	4,806	6,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	690	1,302	1,42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7	635	851	9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7	1,056	2,127	2,202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4	—	160	—
應收貿易帳款呆賬撥備撥回	699	—	745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3,921	4,379	8,137	8,941
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撇銷	—	—	380	—
購股權之公平值	17,999	—	17,999	—

9. 每股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47分及人民幣3.28分（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85分及人民幣1.98分），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9,286,000元及人民幣38,857,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057,000元及人民幣23,47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及1,184,80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4,800,000股及1,184,800,000股）計算。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權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399,490	388,814
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2,018	2,078
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3,173	3,271
債務工具之可換股期權		
在香港以外非上市	663	684
	405,344	394,847

11. 應收貿易帳款

除新客戶偶爾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帳期，賒帳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至客戶之日期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原因，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此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應收貿易帳款並不計息。

11. 應收貿易帳款（續）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本集團將產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予客戶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者為準）釐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2,234	12,035
3至6個月	3,051	1,641
6至12個月	691	649
12個月以上	1,770	877
	17,746	15,20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1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按通知或一年內	10,000	—
第二年	—	2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000	20,000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000)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	20,000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二零零六年：人民幣）作為計量單位：

期內，銀行貸款乃按5.914%至7.42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至8.41%）之平均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擔保。

13. 其他貸款

本集團其他貸款指向一間金融機構借予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而向其收取之現金抵押。該現金抵押以美元列值並原定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償還；其實際利率原定為倫敦銀行同業一個月美元拆息率加4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補充函件協議，償還日期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而實際利率改為倫敦銀行同業三個月美元拆息率加4厘。

14. 應付貿易帳款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此乃根據供應商將物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釐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933	7,022
3至6個月	720	504
6至12個月	657	212
12個月以上	2,965	4,084
	<u>14,275</u>	<u>11,822</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帳款公平值與相應帳面值相若。

1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按一對一的比例就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NCL的323,888,0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國際」）繳足股款普通股（「借貸股份」）的50%向NCL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供NCL參考行使期內每日的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於定為每股0.2168美元（約相當於1.6959港元）行使價）自動行使，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兩日（當日聯交所將如期於一般交易時段內開市買賣）屆滿。購股權可採用實物結付及現金結付兩種方法行使。

以下所載為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初始確認		21,694	—
公平值減少		(3,945)	—
購股權公平值	6	17,749	—
已收一次性權利金		2,090	—
		19,839	—

1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700,000,000股	70,000	70,000
—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484,800,000股	48,480	48,480
	118,480	118,480

17.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 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	625
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 有限公司	1,007	1,954	1,071	1,954
上海北大青鳥商用 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 南京分公司	115	17	339	36
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 寫字樓租金費用	130	215	258	272
就出售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44%註冊資本 而向北京北大青鳥安全 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收取之訂金	202,201	—	202,201	—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人民幣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繼本集團調整其銷售策略，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接受已經過風險衡量的信貸訂單後，終於有所收獲。調整銷售策略令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倍添動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達人民幣23,83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七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則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六回顧期間」）顯著增加24.49%至人民幣50,837,000元。由於資源調配得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787,000元。零七回顧期間的經營虧損總額較零六回顧期間減少47.34%至人民幣7,599,000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本期虧損（扣除列為其他虧損之購股權公平值）減至人民幣10,682,000元。零七回顧期間的本期虧損總額（扣除列為其他虧損之購股權公平值）較零六回顧期間減少11.02%至人民幣21,205,000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於零七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升至人民幣20,546,000元，較零六回顧期間上升39.69%。於零七回顧期間，本集團增派營業代表前往多個省市推介產品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增設代表辦事處。然而，由於向代理支付佣金，此業務分部的淨虧損增加117.51%至人民幣1,590,000元。

網絡安全產品的營業額較零六回顧期間輕微上升至人民幣4,425,000元，升幅為8.30%。於零七回顧期間，本集團先後舉辦兩次宣傳活動，積極向政府部門及中學等高價值客戶推介產品。這些宣傳活動的成果充分反映在零七回顧期間突飛猛進的營業額上，亦促使零七回顧期間的淨虧損顯著下跌67.61%至人民幣1,184,000元。

隨著用戶追求技術升級的風氣日趨盛行，計算機市場於零七回顧期間漸呈升勢。計算機銷售額增長17.35%至人民幣25,866,000元。純利急升近49倍至人民幣2,233,000元。

其他收入較零六回顧期間增加132.77%至人民幣4,716,000元，主要為稅務局向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島網軟有限公司（「武漢北大青島網軟」）退回的增值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主要業務 (續)

於零七回顧期間，武漢北大青島網軟獲中國信息協會頒發「2007全國電子政務優秀平台獎」及「2007電子政務應用優秀供應商」殊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業績，收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 增加3.7%至374,800,000美元，但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 的388,300,000美元減少3.5%。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毛利率為10.3%，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則為9.5%。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淨虧損為2,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則錄得淨收入8,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來自90納米制程的營收比重增至佔晶圓收益的22.0%，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則為14.4%。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繼續擴展其晶片代工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但因DRAM市場承受沉重定價壓力，以致對比上季度下跌。中芯國際預期總收入可增加2至5%，而90納米制程的營收比重將持續上升。

中芯國際現正進行8Gb NAND flash產品開發，並預期2Gb NAND flash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市場。65納米邏輯技術上取得進展，可望於二零零七年底進行試產。此外，中芯國際預期DRAM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轉入低於90納米的制程。

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關聯人士上海北大青島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青島消防」)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向上海青島消防供應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供應協議被視作已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協議於屆滿後在協議內的終止條款約束下再續約三年。供應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合共約人民幣6,6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重大事項（續）

於同日，本公司與其關聯人士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訂立一項供應協議，由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北大青島網軟向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供應協議被視作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此後三年內持續具有效力，且受協議內的終止條款約束。供應協議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估計合共約人民幣2,800,000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上海青島消防及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所佔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表的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開曼發展」）與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訂立一項補充函件協議。根據補充函件協議，雙方同意對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證券借貸協議（「證券借貸協議」）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於證券借貸協議規定的交易年期屆滿後將年期延長42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將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一個月美元拆息加4.00厘調整為倫敦銀行同業三個月美元拆息加4.00厘；以及將NCL按予開曼發展的抵押品最高價值由約28,000,000美元調整至約32,000,000美元。

於同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按一對一的比例就其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予NCL的323,888,000股中芯國際繳足股款普通股（「借貸股份」）的50%向NCL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供NCL參考行使期內每日的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於定為每股0.2168美元（約相當於1.6959港元）行使價）自動行使，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兩日（當日聯交所將如期於一般交易時段內開市買賣）屆滿。購股權可採用實物結付及現金結付兩種方法行使。根據購股權協議，NCL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向開曼發展支付金額約300,000美元的一次性權利金。NCL須支付季度權利金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止，金額按NCL於每個付款日質押的抵押品乘以2.2%的年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重大事項（續）

有關修訂證券借貸協議及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同意購買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城建東華」）的註冊資本44%及本公司以往借予城建東華為數人民幣61,600,000元的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00,000元，其中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635,600,000元，而股東貸款的代價則為人民幣61,600,000元。買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一間關連公司支付訂金人民幣202,000,000元。買方須於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之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餘款人民幣495,2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為本公司及買方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城建東華的股東及董事正式批准轉讓銷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倘適用）聯交所批准出售事項。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全部條件經已達成，尚待買方支付餘款人民幣495,200,000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達人民幣729,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3.19%，主要因零七回顧期間進一步錄得虧損、匯兌差額增加及授出購股權。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62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64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計息債項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受惠於根據出售事項向買方收取的訂金人民幣202,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飆升2.2倍至人民幣294,000,000元。本集團暫將該筆訂金以港元定期存款形式賺取利息。於零七回顧期間就該定期存款所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28,700,000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應付予NCL的款項約人民幣218,700,000元（即NCL作為獲得開曼發展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根據補充函件協議作出補充）將借貸股份借予NCL的代價而按予開曼發展的抵押品）。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帳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按揭作抵押。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項總額對權益的比率）約為31.3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由於本集團於零七回顧期間內並無增添任何計息債項，資產負債比率得以有所改善。融資成本因於二零零六年度結算時借入其他貸款而增加46.63%至人民幣12,820,000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令人滿意。

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買賣交易而出現。本集團營業額其中約50.88%（二零零六年：53.98%）以從事銷售交易的營運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約58.96%（二零零六年：61.79%）成本則以該單位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就外幣債項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城建東華現為北京一宗民事訴訟的被告人，該宗訴訟涉及一幅現時以城建東華名義登記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深圳發展銀行為該宗民事訴訟的原告人。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該宗訴訟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如上文「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於城建東華所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約為245人，其中逾68.1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3人更擁有博士銜。本集團參考市場慣例制訂薪酬政策，亦為其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在職培訓。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的整體表現續有改善。展望下半年，本集團將貫徹執行其經調整的銷售策略，透過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及設立更多代表辦事處，不斷拓展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及網絡安全產品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提升產品素質及開發更多新產品。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度仍錄得淨虧損，但盈利能力已有所改善。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度的業績抱樂觀態度。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將須根據以下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 數目、身份及 信託受益人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姓名				
1.	許振東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徐祗祥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3.	張萬中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4.	劉永進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監事姓名				
1.	張永利先生	(a) 205,414,000	29.34%	17.34%
2.	董曉清女士	(a) 205,414,000	29.34%	17.34%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信託聲明書（「Heng Huat信託」），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替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獲得股份之權利

除下述「僱員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得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安排董事及監事於任何其他團體獲得該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監事概無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H股。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30%為限。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起概無向任何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單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8%	不適用	26.16%
2.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 系統工程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不適用	7.17%
3.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 系統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15.71%	不適用	9.2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115,000,000	16.43%	不適用	9.71%
5.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6.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不適用	17.34%
7.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新世界數碼基地 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8.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不適用	7.14%
9.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不適用	4.22%
10.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1.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12. Tai Fook (BVI)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不適用	16.67%	6.8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17%），而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28%），而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由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1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9.71%），而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
- (b) 本公司之股份由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而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c) 本公司之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d)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 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而南相浩教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H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H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